

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理由
第十六條	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,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,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: (一)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,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,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,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。 (二)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,以現金發放之。	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,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,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: (一)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,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。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,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,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。 (二)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,以現金發放之。	配合法規修訂
第十九條	……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。	……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。 <u>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。</u>	增訂修訂日期